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关于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一厂环验〔2025〕3号

2025年5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经验收公示未收到本项目反对意见。经研究，同意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采气一厂

2025年5月28日

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

分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副厂长	采气一厂	510921198004175770	18583377733	
专家组成员	[illegible]	教授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10302197603310914	13198738759	
	[illegible]	教授	西南石油大学	429005198004190015	18123299683	
	[illegible]	高工	监督中心	220104196807181594	18583376612	
验收工作组成员						
	蒲玖臣	技术人员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1381199304207278	18584299943	
	刘红梅	经理	北京中油协 经理	15892885775	51062319940302[illegible]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511302199307250735	18090592568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603199004112396	18942891070	
	王[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0123198802041286	186377186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26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3〕226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

建设规模：新建输气管线全长4170m，新601井新建1套

发球阀橇块和1套卧式气液分离器撬块，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污管线和一座10m高的放空立管。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11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51%。

建设内容：新建输气管线自新601井出站阀门接管，西南走向，沿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宝峰村、万佛村，止于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西成高铁北端接入点，全长4170m。管道规格D219×7.0mm，材质为20无缝钢管，设计压力3.99MPa，设计输量30×$10^4m^3/d$。另新601井新建1套发球阀橇块和1套卧式气液分离器撬块，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污管线和一座10m高的放空立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投〔2022〕37号”文立项。2023年2月28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申请，变更主要是调整路由。2023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3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226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28日完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新601井天然气管道外输工程全部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站场工程依托新601井井场建设，未新增占地。管线工程施工时划定了施工作业带，管道施工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和林地采取了保护土壤措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因地制宜地选择了施工季节，尽量避开了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减少了农业当季损失。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保持耕作层肥力。管道穿越林地时减小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未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树木。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未穿越林地。未随意扩大沿线施工作业带范围和破坏周围农田林地植被。建设单位已对工程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赔偿政策做出了相应补偿。工程穿越溪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并采用大开挖+围堰的方法进行。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相结合，采取的水工保护措施有石砌挡土墙、石砌挡水墙、石砌田坎挡土墙、道路防护挡墙、截排水沟、溪沟护岸等。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施工作业带内的废弃物，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试压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

沿线农户旱厕收集后农用，不外排。

运营期：主要为清管废水。目前暂未清管，无清管废水产生。后期清管废水依托站场已建的集污罐收集，再通过罐车定期运至项目区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

（三）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施工动力扬尘、机械尾气、焊接烟尘、防腐废气。通过采取湿法作业、堆场定点定位、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选用先进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扬尘及机械尾气对大气的污染。本项目焊接、防腐施工工程量较小，且周边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焊接烟尘、防腐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主要为事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已建成的放散管高空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管理，夜间未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运营期：主要为发球撬、分离器撬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非正常工况下放空噪声。设备噪声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管道检修或清管前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取得谅解并减少放空噪声扰民影响。

（五）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可回收的部分全部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处置。

运营期：主要为清管废渣。目前暂未清管，无清管废渣产生。后期清管废渣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场内设置了截排水沟等。管道进行了水压试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工程监理，确保施工质量。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灭火器材、消防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管道沿线设立提示牌和警示标志；依托的井场自动控制系统及截断阀设施；实施定时巡检。建设单位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德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603-2024-019-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已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均对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水土起到积极作用，总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材料堆场、管线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管线沿线扰动的土地得到了有效恢复，表耕土已用于复垦，植被恢复措施落实到位，植被恢复效果良好。总体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总体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管线穿越河段处1#、2#、3#水环境质量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存在一定的噪声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施工已结束，噪声影响已结束，周边声环境恢复正常。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新601井站场外处农田表层土壤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2.加强运营期管道及发球撬、分离器撬的巡检。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2025年5月16日